

过期外用药品管理制度

- 1、凡接近或超过“有效期”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，应及时统一回收处理；
- 2、凡出现破损、变色、发霉、虫蛀、过期失效等质量问题的药品均需回收处理；
- 3、有效期不满三个月的药品应及时申领更换；
- 4、使用效期药品，要坚持近期先出的原则；
- 5、待报废药品，应单独集中存放，并有明确标示；
- 6、为了及时清理库房不造成废品堆积、占用场地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报废药品的集中销毁工作；
- 7、报废药品应严格管理，及时监督销毁；
- 8、销毁的药品要进行登记，详细记录下药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销毁数量、销毁原因、经手人、销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监督人等内容；
- 9、销毁时，必须至少有两人在场，药品销毁记录需有两人签字。